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3）3004号

珠海高新区龙祥工贸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632845626Q
法定代表人：黄江新
地址：珠海市三灶区金海岸海华新村A座综合楼32A栋202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2月8日、2月9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执法人员在出示有效证件后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位于机场东路油码头的砂场正在进行洗砂作业。你公司通过私自设置的管道从附近海域取水进行洗砂。洗砂过程产生的废水通过未做防渗地面沟渠收集，部分回用洗砂设备，部分废水通过未做防渗地面沟渠排放入周边海域，最终排向外环境。你公司构成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你公司以上事实有：1、企业营业执照、现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2、现场检查笔录；3、现场询问笔录；4、现场视频、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实施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市民服务中心C1栋215室
联系人：毛先生、郎先生

